

附件 3: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1、学术论文

(1) 检索源论文必须提供检索号，如文章检索出现滞后且不能提供检索号及检索证明，应由导师签字证明；

(2) 检索源期刊论文或检索源国际会议论文已录用（会议已召开）但尚未收录的按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其他有录用通知书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按期刊级别（是否为 CSCD 库）或会议类型（国内或国外）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上述论文见刊后不予补录；

(3) SCI、EI 分区标准、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发表或录用以当年最新版为依据；

(4) 部分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属于低质量的，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5) 学术会议论文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6) 期刊/会议论文获得主办方颁发的“最佳论文”或相应奖项的、参加学术会议口头汇报获奖的，在原有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1.5；

(7) 综述性论文按相应分值乘以 0.5 计分；

刊物级别		单篇分值
SCI 收录期刊论文	JCR Q1	50
	JCR Q2	40
	JCR Q3	35
	JCR Q4	30
SCIE 收录期刊论文		25
EI 检索期刊论文		20
SCI、SCIE 收录会议论文		10
ESCI 收录期刊、核心期刊库（CSCD-C）论文		8
核心期刊扩展库(CSCD-E)论文		6
学术会议论文	国际级	5

	国家级	4
	省部级	3
	(行业协会)	
	市校级	2
	院级	0.5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论文		3
学术会议口头汇报	国际级	1
	国家级	0.8
	省部级	0.6
	行业协会	
	市校级	0.4
	院级	0.2

2、专利

(1) 专利申请已获得受理，进入公开期，但尚未获得专利授权的，分值乘以 0.2 计分。

专利类别	单项分值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专利	2

3、科研获奖

- (1) 同一项目（论文或成果）获得多项奖励时，按最高奖项计算；
- (2) 在科研获奖计时，按照物理排序计算至第三位，第四位及其以后者不参与计分；
- (3) 须经导师认证，经学校科研院确认方可，并附有名单；
- (4) 加分材料必须是获奖证书，若是表彰文件，则需导师签字认证；

获奖级别	单项分值
国家级	50
省级	30

4、主持科研项目

(1) 项目需学生本人为第一负责人（主持），且立项后仅加一次。

项目级别	单项分值
国家级	100
省级	60
校级	40

5、说明

(1)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应为第一署名单位，若为第二署名单位，按相应分值乘以 0.3 计分，其余不计分；

(2) 论文和专利的计分按照物理排序进行计算，计算作者权重如下表：

作者物理排序	独立完成	两位作者		多位作者			
	1	1	2	1	2	3	其他
计分权重	100%	70%	30%	60%	25%	10%	5%

注：非独立作者，两位作者其中第一作者只能认定 70%，第二作者只能认定 30%；三位作者其中第一作者只认定 60%，第二作者只能认定 25%，第三作者只认定 15%；超过三位作者，其中第一作者只认定 60%，第二作者只能认定 25%，第三作者只认定 10%，其余作者均分 5%。仅系统上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后续作者向前递补排序，同时按相应分值乘以 0.8 计分。仅学籍系统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后续作者向前递补排序，同时按相应分值乘以 0.8 计分。

(3)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仅可使用一次，已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可作为后续 学年的评奖加分材料。